

The logo consists of a stylized 'TK' symbol where the 'T' is formed by three horizontal bars and the 'K' is a solid vertical bar with a diagonal stroke.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2018
第一季度業績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頁碼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景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根水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
劉美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
徐子花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劉潭影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
黃玉琮女士
何焯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
羅孔斌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合規主任

劉景順先生

授權代表

劉景順先生
何文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焯偉先生(主席)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
羅孔斌先生(主席)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黃玉琮女士
嚴建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景順先生(主席)
何焯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
羅孔斌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黃玉琮女士

薪酬委員會

嚴建平先生(主席)
何焯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
劉根水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
羅孔斌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徐子花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公司秘書

何文慧女士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旺角
廣華街48號
廣發商業中心
11樓1101室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收益約為3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3.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15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0.32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的總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錦建築」）為名列香港政府（「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名列該名冊是競投公共斜坡工程合約的前提條件。此外，泰錦建築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泰錦建築亦為「道路及渠務（A組）」（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承建商。

於報告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承建由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委派的斜坡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便有系統地處理香港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根據政府有關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聲明，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開支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每年持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改造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展開安全篩選研究以及每年對30幅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及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此外，根據政府發佈的「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總目33－土木工程拓展署」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防治山泥傾瀉的開支較二零一七年的實際開支約990百萬港元略增約4.0%至二零一八年的估計開支約1,030.0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斜坡工程業務亦受益於行業內整體樂觀的氛圍。

然而，香港公共工程承建商正面臨香港立法會審批公共工程項目進度緩慢導致公共工程項目可能延遲的危機。此外，由於本集團正在面對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以及激烈市場競爭，這很可能將會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因此，未來一年，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預期繼續面臨嚴峻挑戰。

於考慮所有事宜後，董事仍對香港建築行業抱有樂觀的態度，而本集團將繼續謹慎地發展其現有核心業務，以平衡應對行業在香港的風險與機遇，按照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收到的款項。斜坡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3.6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約6.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5.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總署的斜坡工程項目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相關合約下的工程證明所確認的工程貢獻增加。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收益源於承建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房屋委員會委派的斜坡工程。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4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約43.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3.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9%。毛利下降及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透過大量使用分包商及勞工使得利潤較低的合約收益貢獻增加以及抵銷收益增長所致。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9.3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約13.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3.3百萬港元。直接成本增加主要是來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量使用分包商及勞工之項目的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的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百萬港元略降約0.1百萬港元或約8.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本集團行政開支略有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搬遷本集團總辦事處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租金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1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該等開支。融資成本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關聯公司預付款項衍生的利息開支。

淨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淨利約1.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淨利約2.5百萬港元。淨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減少所致。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景順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和2）	277,320,000	34.66%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Classy Gear Limited（「Classy Gear」）的名義登記，而Classy Gear的已發行股本由劉景順先生（「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劉根水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75%及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景順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lassy Gear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劉景順先生與劉根水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確認契據，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不計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4.66%。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景順先生	Classy Gea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5	75%

附註：

(1) Classy Gear的已發行股本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75%及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而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名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Classy Gea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7,320,000	34.66%
Lam Wai Yin 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	277,320,000	34.66%
Chung King Fung 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277,320,000	34.66%
劉根水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和4)	277,320,000	34.66%

附註：

- (1) Lam Wai Yin 女士為劉景順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劉景順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 (2) Chung King Fung 女士為劉根水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劉根水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以Classy Gear的名義登記，而Classy Gear的已發行股本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75%及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景順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lassy Gear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劉景順先生與劉根水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確認契據，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不計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4.6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各自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已經並將會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的與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者除外。自從本公司委任劉景順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由兩名不同人士分開擔任。

劉景順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景順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A.2.1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條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備有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孔斌先生、黃玉琮女士及嚴建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孔斌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景順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5,718	33,629
直接成本		<u>(33,255)</u>	<u>(29,250)</u>
毛利		2,463	4,379
其他收入	4	1	–
行政開支		(1,101)	(1,207)
財務成本	6	<u>(18)</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345	3,172
所得稅開支	7	<u>(165)</u>	<u>(63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180</u>	<u>2,534</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0.15</u>	<u>0.3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8,000	54,718	10,101	16,636	89,4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534	2,53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8,000</u>	<u>54,718</u>	<u>10,101</u>	<u>19,170</u>	<u>91,989</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8,000	54,718	10,101	27,598	100,41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80	1,18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8,000</u>	<u>54,718</u>	<u>10,101</u>	<u>28,778</u>	<u>101,597</u>

附註：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根據重組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九龍旺角廣華街48號廣發商業中心11樓11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不再為Classy Gear Limited（「Classy Gea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但Classy Gear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統稱「最終股東」）實益擁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仍為本公司的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重組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且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重組(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本集團有關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內。

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收到的款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u>35,718</u>	<u>33,629</u>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a)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主要客戶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0,566	31,372
客戶B	11,299	不適用(附註)
客戶C	3,853	不適用(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相應期間的相應收益並無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4. 其他收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153	4,216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1	192
	<u>8,484</u>	<u>4,408</u>
(b) 其他項目		
折舊	462	243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	247	117
— 機器(計入直接成本)	1	—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21,700	22,410
	<u>21,700</u>	<u>22,410</u>

6. 財務成本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8	—
	<u>18</u>	<u>—</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65	638
	<u>165</u>	<u>638</u>

7.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稅務局推行的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附屬公司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錦建築」)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暫時差額變動，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關聯方交易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聯方姓名	性質		
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	租金開支	24	—
Classy Gear Limited	財務成本(附註)	18	—

附註：應付Classy Gear Limited的款項為無抵押，按本金2%的年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償還。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180</u>	<u>2,534</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整個期間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